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仓库租赁所涉及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仓库租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向长江时代租赁固体仓储类仓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长江时代第一大股东蓝建秋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租赁长江时代拥有的固体仓储类仓库，构成关联交易。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长江时代向公司免费出租仓库，系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为公司收购该资产过渡期内的一项举措。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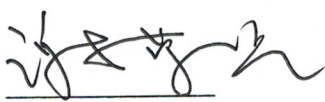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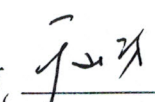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荣兴、于北方、徐国辉

2016年4月1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仓库租赁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谢荣兴  于北方 

徐国辉 